

致全體立法會議員

有關《2005年為僱員權益作核證(中醫藥)(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尊貴的立法會范徐麗泰主席暨全體立法會議員台鑒：

知悉立法會於2006年6月28日各位將表決《2005年為僱員權益作核證(中醫藥)(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為表示註冊中醫為病人簽發的作核證之迫切性，本香港藥行商會暨會立香港中醫藥現代化研究院聯同港九藥房總商會、香港中華製藥總商會及香港經絡運動養生中醫藥研究院提出如下意見：

1997年7月1日香港回歸祖國，《基本法》第138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自行制定發展中西醫藥和促進醫藥衛生服務的政策，社會團體和私人可依法提供各種醫療衛生服務。1999年7月14日立法會通過《中醫藥條例》；1999年9月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成立，下設中醫組(轄下註冊事務小組、考試小組、紀律小組及中醫學位課程評審小組。)及中藥組。按照《中醫藥條例》第69條註冊中醫須經嚴格學術及品格審查才可獲得註冊中醫專業資格。而註冊中醫必須符合中醫組規定的中醫藥學進修要求，才可續領執業證明書，確保達到其專業要求。

註冊中醫既受法例監管亦應同時得法例所賦予專業權責，授與註冊中醫與註冊醫生、註冊牙醫、註冊脊醫、註冊物理治療師及註冊職業治療師同等簽發病假證明等核證權利，以維護保障全港百萬計有病看中醫的市民及僱員權益。否則亦剝奪市民及僱員應有的病假療養、醫藥費保險申領等福利。

懇請各位尊貴的立法會議員，能夠支持及通過原有註冊中醫簽發證明書議案的《2005年為僱員權益作核證(中醫藥)(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特此函達。

順祝福安



香港藥行商會  
香港藥行商會會立香港中醫藥現代化研究院  
香港中華製藥總商會  
港九藥房總商會  
香港經絡運動養生中醫藥研究院

同敬上 13-6-2006

